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檔案編號：CM23/28042017/BC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譚瑞萍女士
轉呈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姚思榮議員 BBS

姚思榮議員大鑒：

對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政府改革現行旅遊業規管制度一事，經多年努力，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現已進入立法審議階段。鑒於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通過之後，以旅遊業監管局為基礎的新規管制度將逐步設立，屆時勢必對業界影響深遠，故特具函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，申述若干意見如下：

1. 對於改革旅遊業規管制度一事，經過多年醞釀與磋商之後，業界縱或意見未盡一致，但本人相信多數業者都支持加強規管，藉以提高業界的服務水平，以及加強旅客對業界的信心。
2. 今年三月八日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的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C CR T1 22/2/26/3)，其中表明：「旅監局長遠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，並按循序漸進的方式提高各項收費的水平。……為減低對業界的影響，我們建議各項費用和旅監局徵費(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除外)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後首五年維持於當時水平。」

由於「旅監局徵費」是由提供「外遊旅行服務」的旅行社所繳付，而「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」則由向「內地入境旅行團」提供服務的旅行社所繳付，日後萬一旅監局規管內地入境團旅行社的開支不能由「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」收回，或有可能以「旅監局徵費」補貼有關開支，甚至提高「旅監局徵費」，這種情況對外遊旅行社並不公平。

此外，政府只建議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後首五年維持各項收費水平，但旅遊業近年經營困難，不少業者叫苦連天，因此希望政府除了承諾首五年維持各項收費水平之外，還保證假如五年之後經營情況未見改善，將繼續維持收費水

平不變。

3. 去年十二月，政府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主要立法建議文件(檔號：CB(4)253/16-17(13))，其中提及日後附屬法例將訂明一系列新牌照條件，以針對旅行社、導遊強迫入境旅客購物等問題。本人並不反對這一建議，但希望促請政府在日後提交的附屬法例中，清楚訂明旅行社與導遊各自的責任，以免旅行社因不知情，而要為導遊的不當行為負上刑事責任。
4. 網上旅行社近年大行其道，不少網上旅行社雖然並未領取香港的旅行代理商牌照，卻仍然以香港人為銷售目標。這一情況不僅嚴重損害香港旅客的權益，而且使香港合法經營的旅行社生意慘淡，苦不堪言。雖然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第 4(1)(b)條及第 6 條已針對有關情況，規定這類網上旅行社將要向旅監局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，但日後執法或會涉及外地司法管轄權的問題，未必沒有困難，希望旅監局能切切實實執行這一法律規定。
5. 業界一致反對在《旅遊業條例》中規管旅行社和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，因為如此規管的話將妨礙旅行社按市況而靈活調節人手，擾亂旅行社的運作模式，以及加重旅行社的負擔和成本；而且在其他行業不受規管的情況下，對旅行社加以規管並不公平。此外，導遊及領隊很多都以自由業者的身份為幾家旅行社工作，現時已有機制去處理「假自僱」的問題，因此無須在《旅遊業條例》中規管有關僱傭關係。

肅此奉達，並候
籌祺

香港旅遊業議會
主席



黃進達謹啟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副本抄送：旅遊事務專員朱曼鈴女士